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山工院院办字〔2021〕17号

关于 2021 年中秋节放假事宜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 号）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和我校实际情况，现将 2021 年中秋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安排

中秋节放假时间：2021 年 9 月 19 日（星期日）至 9 月 21 日（星期二），共 3 天。9 月 18 日（星期六）正常上班上课。

假期期间所耽误的课程不统一安排补课，由任课教师与授课班级商定时间自行补课或通过调整教学进度解决，确保教学内容完整。

二、相关要求

（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因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倡导全校师生就地过节，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校区驻地，应提前请假并做好疫情防控措施，返校后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二）做好假期安全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工作；保卫处强化假期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强化对校园网站和学校微信、微博、抖音等媒体的检查，坚决防止不当言论发生，确保学校网站安全；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齐河校区管理办公室、淄博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要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保证其学习和生活安全有序的开展。

（三）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值班工作的通知》（鲁教办字〔2019〕5号）有关规定，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齐河校区管理办公室、淄博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各值班人员要严守值班纪律，确保信息畅通。

请各单位将假期值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分别送所在校区办公室备案。值班期间，如遇紧急突发事件，请及时与校总值班

室（值班电话：0531—88117897）联系。

请师生员工提前做好学习工作生活，节日期间注意安全，做好防护措施，度过一个文明、平安的节日假期。

党委（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党委（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